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哈尔莫敦镇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哈尔莫敦镇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尼瓦尔·艾依提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和静县扶贫办《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办发〔2020〕24 号），项目批复并下达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设半封闭式牲畜暖圈 10 座，每座建设面积为 40 平方米以上，每座补助 1 万元，共计 10 万，扶持贫困户 10 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采取贫困户自行选择施工方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牲畜棚圈建设项目询价公告，2020 年 6 月 13 日根据应询施工方召开洽谈会，并确定了施工方。

（2）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屈志林施工队签订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牲畜棚圈建造协议》共 20 份（一式两份）。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6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13 日，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严格执行镇、村两级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2020 年 6 月 3 日镇、村两级分别在镇政府公开栏及村委会公示栏对我镇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牲畜棚圈建设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 5 天；2020 年 7 月 6 日镇、村两级分别在镇政府公开栏及村委会公示栏对该项目进行了完工公示。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本项目在哈尔莫敦镇查茨村新建牲畜棚圈 10 座，扶持贫困户 10 户 26 人。

(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加快畜牧业发展步伐，让贫困户脱贫，提高畜牧养殖质量。有利于调动建档立卡户中劳动力的作用的发挥，使广大贫困户群众收入稳步增加。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3 个，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棚圈建设数量 10 座，棚圈建设总面积 \geq 400 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每座棚圈建设的补助标准 1 万元。

⑤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1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 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6 人。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增收年限 \geq 4 年。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2. 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即哈尔莫敦镇查茨村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牲畜棚圈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包括：牲畜棚圈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可以有效加快畜牧业发展步伐，让贫困户脱贫，提高畜牧养殖质量，便于贫困家庭形成稳定收入来源，有利于调动建档立卡户中劳动力的作用的发挥。能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提高生产水平，切实助力于当地的扶贫攻坚，助力于当地群众的脱贫；可以达到群众的预期要求，并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等。

3. 评价的时间

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组建自评工作组（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

评估工作组召开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内容，探讨制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评估工作组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 拟定自评工作方案(202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3日)

评估工作组按照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依据项目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 组建专家组(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

按照项目特点，联系相关专家，拟定专家评估会时间。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 完成现场调研(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0日)

组织相关专家，前往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牲畜养殖项目施工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问卷发放进行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经过对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整理，完成现场调研。

(5) 组织实施评估(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

绩效考评组和评估专家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6) 完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因项目完成不久，项目经济收益还未体现，故进行阶段性评价，形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待经济收益实现在进行最终评价。

(7) 完成最终评价报告，2020年底，经济收入确定，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4.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 1: 5: 3: 1 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5. 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进一步评价。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4.4 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茨村项目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截至自评日，根据和静县财政局《关于预告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静财农函【2020】028 号），项目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查茨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审核价为 1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扶贫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 号）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

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贫困户和全社会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棚圈建设数量 10 座，实际完成值 10 座；棚圈建设总面积 4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40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

（3）时效指标：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7 月，指标值完成；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

（4）成本指标：每座棚圈建设的补助标准 1 万元，实际完成值每座棚圈建设的补助标准 1 万元，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3 万元，指标未完成。

②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 户，实际完成值为 10 户，指标值完成；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26 人，实际完成值为 26 人，指标值完成。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收益年限 \geq 4 年，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建设标准，指标值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极大地改善了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生活品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益贫困户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指标值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原因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3 万元，其原因是项目建成刚投入使用，持续发挥效益中。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初才完工使用，全年指标值未全部实现，建成刚投入使用，持续发挥效益中。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项目后期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更大程度的发挥该项目扶贫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镇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后期监管。

2. 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规范和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2020 年度我镇

实施的项目均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开，也做到了项目自评在县、政府网和镇村及公示栏公示，

我镇后续将加强管理，长期坚持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后期管护责任的落实，项目受益贫困户均有了稳定的增收产业，充分体现了项目资金在一定时期内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果。更加精确带动贫困稳定增收，助力项目扶持资金效益最大化。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艾尼瓦尔·艾依提13999001612		
主管部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 本项目预计在哈尔莫敦镇查茨村新建牲畜棚圈10座, 扶持贫困户10户26人。</p> <p>目标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可以有效加快畜牧业发展步伐, 让贫困户脱贫, 提高畜牧养殖质量。有利于调动建档立卡户中劳动力的作用的发挥, 使广大贫困户群众收入稳步增加。</p>				<p>在哈尔莫敦镇查茨村新建牲畜棚圈10座, 扶持贫困户10户26人。本项目的实施, 调动建档立卡户中劳动力的作用的发挥, 使广大贫困户群众收入稳步增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棚圈建设数量	8	10座	10座	8	
			棚圈建设总面积	8	400平方米	400平方米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8	100%	100%	8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5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5		
	成本指标	每座棚圈建设的补助标准	8	1万元/座	1万元/座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8	≥1万元	0.3万元	2.4	本年度为项目建设期, 因周期不足一年, 收益未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7	10户	10户	7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7	26人	26人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8	≥4年	4年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5	≥95%	95%	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94.4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